

对不起!暂时没数据!

NEWS

##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★

[发表人:研招办]

[【点击下载PDF版简章】](#)

### 报 考 须 知

##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公安高层次创造性人才。

#### 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政治条件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能与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；思想品德良好，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；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；无不宜做公安民警的其他原因；

(二) 年龄条件：报考非定向、自筹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75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65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报考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
(三) 学历条件：报名时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；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（含6年，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

(四) 身体条件：考生既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细则的要求，还应达到以下标准：

1、男生身高应不低于1.70米，体重不轻于50公斤、不超过**标准体重**25%；女生身高不低于1.60米，体重不轻于45公斤、不超过**标准体重**25%。左右眼裸视力，理科类专业考生不低于4.8（0.6），文科类专业考生不低于4.6（0.4）。无色盲、色弱；

2、五官端正，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（如唇裂、对眼、斜眼、斜颈、各种疤麻等），嗅觉不迟钝，无鸡胸、驼背、腋臭，无严重静脉曲张，无明显八字步、罗圈腿，无重度平跖足（平脚板），无纹身、少白头，无各种残疾，两耳无重听，无口吃，本人和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；

3、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肝功能化验指标正常，无澳抗阳性，无慢性肾炎，无高血压。

在复试时我校将按以上要求进行严格的体检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、录取。

### 三、报名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；

(二) 报名地点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（外地考生可提供相应材料函报）；

(三) 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与现场交费、确认相结合。报考人员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陆我校招生信息港进行网上报名，按要求提交个人信息，生成并打印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0年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》，签字确认后，与**报名费200元**一并邮寄至我校研招办。

(四) 考生应在2010年3月10日前向研究生部招生办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1、填报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；
- 2、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；
- 3、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；
- 4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和评议书；
- 5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）或证明书；
- 6、政治审查表；
- 7、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）；同等学力的考生无须提交3、4、5项材料，但须提交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我校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。

### 四、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注意事项

(一) 报考条件：

- 1、获得学士学位六年以上；
- 2、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从事专业相近；
- 3、提交补修所报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；
- 4、提交在核心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2篇5000字以上与硕士学位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原件；
- 5、英语达到或相当于六级以上水平，并提交相应证书或成绩单。

(二) 同等学力考生在取得复试资格后，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阶段主干业务课程。

### 五、考试

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

1、初试的笔试科目：政治理论课（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）、外语（限英语）、两门业务课；

2、考试时间：2010年4月8日至9日；

3、考试地点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。

考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见准考证。

## （二）复试

初试合格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包括综合面试（含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）、体检在内的复试。

## 六、录取

在初试、复试成绩合格的情况下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

## 七、有关费用

（一）以委培或自筹培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每年培养费为12,000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住宿费、被装费等按学校规定收取。

以上事项如有变化，依据新规定执行。

## 八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》（教民[2004]5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按照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就业”的原则，采取“自愿报考、统一考试、适当降分、单独统一划线”等特殊措施，我校2010年将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。

\*\*\*\*\*

## 联系电话：

研究生招生办：83903086

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：66269550

法律系：83903392

侦查系：83903360

刑事科学技术系：83903380

信息安全工程系：83906330

## 通讯地址：

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## 电子信箱：

gdyz@cppsus.edu.cn

## 网址：

\*\*\*\*\*

**附件:**

(一)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(二)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科目

[上传时间: 2009-09-12 ]

首页 | 公告栏 | 博士招生 | 硕士招生 | 在职招生 | 导师情况 | 培养计划 | 下载中心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邮政编码: 100038  
Copyright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 京ICP备05070398号  
技术支持

